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意到市场出现公司现金流方面较为紧张等传闻。

二、澄清说明

针对相关传闻，公司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现金流情况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相比去年同期有一定增长，主要系 2017 年主营业务新剧前期投拍成本以及新增收购项目所需资金。应收账款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增加，主要系已收购的多个标的公司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相应增加应收账款，且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在合理信用期内。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属于正常可控范围内。

（二）对于公司收购事项的说明

在历次收购交易中，公司均聘请了独立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并为每家出具单独的评估报告，历次收购交易的定价合理，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各项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方式合理，交易价格客观、公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其他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一切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则披露信息，积极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 年 1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反馈意见公告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